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自願公告

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告乃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

本公司正考慮採納（「建議採納」）一份股權激勵計劃（「本計劃」），以激勵本集團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關於印發《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6]8號）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計劃尚須經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本計劃的核心內容如下：

- 激勵方式 ： 股份期權（「股份期權」）
- 本計劃額度 ： 約 1.73 億股份期權（每份股份期權的持有人均有權購買本公司一(1)股股份（「股份」））
- 股份來源 ： 公開市場購入的現有股份
- 激勵範圍 ： 首期股份期權授予的激勵對象將不超過 50 名，將涵蓋本公司董事、核心經營管理層、本集團的技術和業務骨幹。同時對於未來一年計劃選聘關鍵重要崗位的核心骨幹人員，本計劃也進行股份期權份額預留，以更好滿足人才引進需要。
- 股份期權有效期 ： 不超過 6 年
- 行權節奏 ： 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符合授予業績條件時，予以確定授予日。股份期權於授出後，將分 3 個行權期按照 33%、33%、34%的比例成為可行使。

行權價格：不低於有關授予日的股份收市價及緊接有關授予日前 5 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

行權條件：股份期權的行使將取決於滿足（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某些業績指標。

為實現業績指標，本公司應在剔除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後，在授予條件形成年度至行權期內保持主營業務收入平均年增長率約 48%、管理車位數量平均年增長率約 45%以及科技研發投入在行權期內不得低於營業收入的 3%。同時，董事會亦會在行權條件中綜合考慮本公司淨資產收益率等其他指標。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採納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計劃之詳情尚未最終確定。建議採納須經（其中包括）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進一步評估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概無保證建議採納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1 年 7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徐量先生、李偉先生（總裁）及張檬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李浩先生及趙先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